

2025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级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

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内设 17 个处室/科室，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处（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处)、立法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行政复议立案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处二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计财审计装备处、人事处(警务处)、机关党委。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努力续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强化法治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走深走实。
- (二) 锚定安全稳定,助力提升平安厦门建设水平。
- (三) 围绕发展大局,促进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
- (四) 提升内生动力,激发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热情。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一) 厦门市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6,189.27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41.27 万元，增长 2.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18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6,189.2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41.27 万元，增长 2.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94.8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27.52 万元，公用支出 867.28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94.47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33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9.2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41.27 万元，增长 2.34%，主要是由于由于人员经费增长。支出项目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640.56 万元。市司法局机关基本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4.47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本级）司法行政后勤保障、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4.6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3.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25.8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4.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5.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3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2024 年度继续按照 2022 年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安排。公务接待经费为零或者与上年相比未变化的，也应予以说明。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025 年度继续按照 2022 年核定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额度安排；2024 年无车辆购置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7.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11.81 万元，下降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6.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汇总表

部门/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35.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9.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89.27	本年支出合计	6,189.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89.27	支出总计	6,189.27

202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部门/单位：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9.2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4,835.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44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79.7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189.27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6,189.2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部门/单位：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94.80	4,127.52	86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0.98	3,420.98			
30101	基本工资		386.00	386.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3.41	1,283.41			
30103	奖金		705.52	705.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5	25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83	22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4	107.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5	55.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32	285.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31	11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24	866.24			
30201	办公费		50.00	50.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2	46.02			
30211	差旅费		4.30	4.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1.35			
30226	劳务费		410.90	410.90			

30228	工会经费	63.70	63.70		63.7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8.90		8.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29	118.29		118.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7	83.77		83.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54	706.54		
30301	离休费	58.17	58.17		
30303	退职(役)费	3.01	3.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36	633.36		
310	资本性支出	1.04	1.04		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	1.04		1.04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执行类别	项目说明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194.47	1,194.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司法行政后勤保障	否	已细化项目	大楼建于2001年,包括房屋、消防、中央空调、水电及其他设施需要长期维护和修缮,绿植维护等大楼管理工作;办公室调整改造;根据节能减排要求对不符合能耗标准的项目进行改造建设,中央空调更换,工会活动场所建设、档案室扩建和立体停车楼建设。	30.00	3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否	已细化项目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安置帮教工作、促进法治工作、人民警察工作和保密管理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和保密管理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业务档案整理服务、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设备更新维护、设备维护调试等服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普法宣传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法律援助1+1补贴、海峡论坛、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培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立法业务工作、行政复议诉讼代理工作、编发刊物《厦门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系统维保、专项业务宣传、业务课题、专项辅助性工作(业务工作会议、业务工作培训、专项业务材料印刷、办案和业务专题调研等公务出差)。	709.80	709.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	否	已细化项目	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包括租金、保洁费用、水电费用、专家咨询费补贴、场所布置、宣传片、海报、标牌、制度及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综合运营服务费60万元等。	264.67	264.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专项业务费	服务全市人才公证律师经费	否	未细化项目	根据厦委组【2024】48号文;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生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第九条,高层次人才可在指定的律师事务所享受法律咨询服务等。	19.00	19.00				
本级发展性经费										171.00	171.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本级发展性经费	立法课题经费	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	否	已细化项目	为了加强立法课题研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厦门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根据2021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申报的情况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审核,以确保立法课题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	171.00	171.00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细化至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07	邮电费	55.00	55.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16	培训费	45.00	45.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26	劳务费	65.00	65.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00	183.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服务全市公证律师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02	253.02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67	264.67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行政后勤保障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专项业务费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8	13.78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本级发展性经费	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00	171.00				

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类型	乡村振兴	项目执行类别	资金来源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 已提前下达金额	小计	其中: 已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323	厦门市司法局								332.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否	已细化项目	32.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对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否	已细化项目	300.00				

2025年非税收入计划表

部门/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分类		2025年征收计划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部门/单位：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1 单位编码	2 单位名称	3 单位(企业)名称	4 功能科目编码	5 功能科目名称	6 2025年征收计划	7 说明
合计：						

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部门/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计划时间	单价(元)	数量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当前年度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23	厦门市司法局	部门小计:							134.82	57.82	57.82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L540-031便携式计算机	CM8505DN	全年	5,559.00	5	2.78	2.78	2.78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20100-复印机	夏普(SHARP)A3幅面彩色多功能数码复合机	BP-C3682R	全年	15,500.00	4	6.20	6.20	6.2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21004-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	佳能(Canon) A4幅面彩色双面网络单打印激光打印机	LBP673Cdn	全年	3,155.00	10	3.16	3.16	3.16			
323001	厦门市司法高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21301-碎纸机	金典碎纸机	GD-C7557	全年	695.00	1	0.07	0.07	0.07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61801-电冰箱	海尔(Haier)90升单门冰箱	BC-90GHSDE0W9	全年	593.00	2	0.12	0.12	0.12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61804-空调机	海尔(Haier)3匹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	KFR-72GW/18ME4811U1	全年	2,811.00	2	0.56	0.56	0.56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61819-热水器	美的(Midea)60升遥控式电热水器	F60-25EC1(HEZ)	全年	673.00	2	0.13	0.13	0.13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飞利浦75英寸LED液晶电视	75PUF7388/T3	全年	3,790.00	2	0.76	0.76	0.76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一般综合定额支出	A02020200-投影仪	HL-Z600U	华录HL-Z600U投影仪	全年	7,800.00	1	0.78	0.78	0.78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一般综合定额支出	A02020300-投影幕	LTD-120	莱特斯LTD-120幕布	全年	460.00	1	0.05	0.05	0.05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一般综合定额支出	A02061810-洗衣机	海尔10公斤洗烘一体滚筒洗衣机	G100508FB12S	全年	2,150.00	1	0.22	0.22	0.22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一般综合定额支出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堂食材采购	菜金,米面油,调味器等	全年	3,000.00	400	120.00	43.00	43.00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7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起止时间)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当前年度资金来源
合计:						
323	厦门市司法局				164.00	164.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A1001社区治理服务	2022-2027	164.00	164.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B0101法律顾问服务	2022-2027	82.60	82.60
					81.40	81.40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全业务、全要素、全时空、现代化的法律服务。					
年度目标	2025年深化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全业务、全要素、全时空、现代化的法律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4.6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4.6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2025年的办公场所租金为212.3134万元；2. 日常卫生保洁费用为：6.624348万元；3. 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含海丝中央法务区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制作宣传折页、宣传片、海报、标牌、制度及文化上墙等氛围布置30万元；4. 中心办事大厅及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绿植养护费1.57万元；5. 厦门市司法行政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维护费用为27.332万元；6. 根据海丝中央法务区 T2写字楼2层、4层信息化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维保费用为6万元。7. 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采购综合运营服务项目60万。				
资金投入计划	2025年一季度完成212.3134万元，其他经费按照合同序时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	大于等于	15	家公司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品位及竞争力提升	大于等于	2	入驻单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	90	人

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安置帮教工作、促进法治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司法行政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和保密管理工作、网络舆情监控外包、业务档案整理服务、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设备更新维护、设备维护调试等服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普法宣传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法律援助1+1补贴、海峡论坛、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培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立法业务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补贴、行政复议诉讼代理服务、编发刊物《厦门公共法律服务》、编纂司法行政事、业务系统维保、专项业务宣传、业务课题、专项辅助性工作（业务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专项业务材料印刷、办案和业务专题调研等公务出差）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安置帮教工作、促进法治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司法行政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和保密管理工作、网络舆情监控外包、业务档案整理服务、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设备更新维护、设备维护调试等服务、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普法宣传工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法律援助1+1补贴、海峡论坛、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培训、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立法业务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基层立法联系点补贴、行政复议诉讼代理服务、编发刊物《厦门公共法律服务》、编纂司法行政事、业务系统维保、专项业务宣传、业务课题、专项辅助性工作（业务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专项业务材料印刷、办案和业务专题调研等公务出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合计968.77万元 一、依法治市业务经费25万。 二、司法行政信息化管理工作49.98万元。 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18万元。 四、立法业务工作经费12万元。 五、社区矫正工作经费86.6万元。 六、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23万元。 七、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经费3万元。 八、普法宣传业务工作经费15万元。 九、促进法治工作经费9万元。 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3万元。 十一、律师工作经费60.01万元。 十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务经费148.75万元。 十三、购买法律顾问助理及高级法律顾问助理101.4万元。 十四、法律顾问及行政复议诉讼代理服务费用16万元。 十五、法考基地费用20万。 十六、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组织专项业务培训经费45万元。 十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开展业务宣传经费190万元。 十八、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开展业务印刷经费22万元。 十九、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业务档案整理外包服务费用30.35万元。 二十、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设备更新、更新、维护及其他业务工作经费30.61万元。	709.80 万元	709.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满意度	指标方向 等于 大于等于 大于等于	目标值 100 0.9 0.9	计量单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资金投入计划				

1.司法考试工作于9-10月开展，费用于10月支付；2.普法宣传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3.12.4普法活动于开展后当月支付；4.全市依法治市市领导培训/案卷评查培训和宣传于11月开展；5.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按照合同10月支付；6.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按规则于12月支付；7.其他经费完成后及时支付。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后勤保障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房屋、消防、中央空调、水电及其他设施需要长期维护和修缮，绿植维护等大楼管理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房屋、消防、中央空调、水电及其他设施需要长期维护和修缮，绿植维护等大楼管理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资金使用范围	房屋、消防、空调、水电及其他设施需要长期维护和修缮，绿植维护等院子大楼管理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2025年按实际需求投入30万元完成房屋、消防、中央空调、水电及其他设施维护和修缮及绿植维护等院子大楼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目标	等于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覆盖率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及研结算	大于等于	95	%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收集立法工作相关信息、参与开展立法工作相关活动。					
年度目标	根据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在2025年底完成相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层立法联系点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收集立法工作相关信息、参与开展立法工作相关活动经费。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大于等于	12	个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	等于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立法工作	等于	100	百分比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对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经费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等于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区转移支付数量	等于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等于	2025	年度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为了加强立法课题调研，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向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通知，根据各责任单位申报的情况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审核，以确保立法课题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完成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资金使用范围			171.00	
		根据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责任单位申报的立法课题情况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依照计划内容完成立法课题经费的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所申报的课题数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质量指标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大于等于	32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完成	大于等于	95
			等于	2025	
				年12月31日前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服务全市人才公证律师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001-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为我市人才在厦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提供优质公证服务			
年度目标	为我市人才在厦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提供优质公证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市属四家公证机构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免费办理本人的声明、任职经历等公证，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存证服务；办理本人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保全证据等公证享受不低于20%收费折扣。由市属四家公证机构为我市对高层次人才提供优惠公证服务，每件公证事项补贴按照《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标准参照执行。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排任务完成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率	等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目标值
				100
				100.00
				95
				计量单位
				%
				%
				%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支出。

